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6 號

聲 請 人 詹明傳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確定，然本案並無具體事證證明聲請人有放火行為，且其於本案審理中，聲請調查案發時行經其身邊之計程車及在場之另一人為證人，均未獲調查，認上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上訴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  - (二)系爭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

審查之客體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認定事實及證據採擇為主張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